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約60%，代價為1,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持有南京中大金陵約64.8%之權益。於出售事項後，已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中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買方： 買方。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約70.2%之股權由賣方直接持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約60%。

南京中大金陵為目標公司之唯一直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南京中大金陵約64.8%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1,000,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所擁有之資產會於完成前轉讓予本集團；及(iii)現行市況。

代價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獲得目標公司之其餘股東豁免有關轉讓銷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如需要)；
- (2) 因轉讓銷售權益而導致目標公司之股東變動已獲所有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妥為登記；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須之法定程序，致使買方成為銷售權益之法定擁有人；及
- (4) 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當局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授權。

倘若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有關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倘若股權轉讓協議被終止，則買方已付之銷售權益代價將由賣方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惟不計任何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出售事項後，已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唯一附屬公司，即南京中大金陵。

有關南京中大金陵之資料

南京中大金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由目標公司擁有約64.8%。南京中大金陵主要從事公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560	4,617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091)	(1,898)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980	(1,898)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南京中大金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260	108,535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9,442)	(7,263)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8,916)	(7,18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林先生於中國從事製造、貿易及投資業務已逾30年。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目標公司已由二零零八年的淨溢利轉為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南京中大金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一直虧損。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仍具有長期盈利提升前景，本公司認為，對該等業務進一步注入管理及財務資源，中短期內將會加大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及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盈利增長及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引入擁有新財政、經營及銷售資源的新股東。

就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使用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 1,755,000 港元，該計算乃經參考銷售權益之代價及於完成時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得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日子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已出售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南京中大金陵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之銷售權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之任何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惠生先生，買方之實益擁有人
「南京中大金陵」	指	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目標公司擁有約64.8%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Talent Treasure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